

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

日期：112 年 06 月 19 日 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 09:50

地點：會議室

出席人員簽到

主席 (校長)：

王美玲

家長會代表：

曾昭雲

特殊生家長代表：

教導主任：

陳曉君

總務主任：

張嘉斌

幼兒園主任：

陳俊卿

普通班教師代表 (五忠導師)：

林裕學

教師會代表 (三忠導師)：

資源班教師：

謝佳純

屏東縣後庄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期末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 5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開會簽到表

四、主席致詞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案由	決議	追蹤情形
1.	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	照案通過	執行中
2.	審議 111 學年第二學期資源班課表。	照案通過	執行中
3	審議 111 學年第二學期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建議。	照案通過	執行中
4	審議 111 學年第二學期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	照案通過	執行中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案一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生特教助理員之特殊生名單。

說明：盧○翔為重度肢體障礙學生，於生活中須借助電動輪椅才能自由移動，但生活自理部分，如：如廁、課業輔助、校園中無障礙行動及體育相關課程…等活動，仍有獨立完成的困難，需透過助理員一對一協助才能部分或完全參與團體生活；

李○翰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，因專注力不足，難以持續坐在位置上超過五分鐘，且離座後容易離開教室外走動，難以遵循班級常規，若給予限制與不如他意願事情發生，情緒就會躁動不安、尖叫、打人或自傷，平時與同儕互動，會莫名打對方，導致同儕多不願與其互動…等，綜合上述問題行為及班級課堂表現情形，亟須有助理員陪同於一旁，協助個案於課堂上之學習、穩定情緒及同儕間之互動關係…等支持性服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案二：審議 112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特殊生名單。

說明：盧○翔欲申請物理治療服務。盧生為重度肢體障礙生，行動上得借助電動輪椅來移動，此外生活自理部分多須由他人部分或完全協助，下肢部分無力，難以支撐站立，恐有萎縮之虞；考量在大動作方面較為困難，影響生活、學習與活動層面較廣，因此僅欲申請物理治療，若能透過物理治療師給予之建議，並將建議融入生活自理、課程活動中，有助於延緩肌肉無力、惡化萎縮之進程，調整課業或活動性課程，使其能部分或完全參與同儕活動。

新生李○翰欲申請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之服務。李生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，因口語表達快速且含糊(有構音問題)，難以讓聽者明白其義，且多固著於自己想要的話題上，難以發展出流暢的社交聊天內容，語言理解能力弱，須多次具體化解釋才能明白，若是發現與自己持相反意見則容易與他人起爭執；挫折容忍度低，遇到不如意的事就容

易尖叫、摔東西、地上翻滾、躲起來或攻擊他人；精細動作較弱，對於串珠、用夾子夾珠子多要花較多時間完成；綜合上述情形，建議申請語言治療及職能服務，提供與他人對話、社交互動、情緒管理、專注力及精細動作表現之建議，使教師與家長能依循建議融入課程與生活中。

新生林陸○茜欲申請語言治療之服務。林生語言理解力弱，難以明白句子中較抽象之語詞，也僅能完成單一步驟之指令；語言表達能力弱，難以用完整句子陳述事件之發生，容易有代名詞反轉及倒裝句之情形，對話內容多以語詞做連貫，難以明白所欲表達之內容，因此建議申請語言治療服務，提供與他人對話、社交互動能力之建議，使教師與家長能依循建議融入課程與生活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案三：審議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助理員績效考核，進行複評決議。

說明：六年忠班學生助理員鄒秀霞女士與三年忠班學生助理員游鈺玲女士，於 111-2 學年工作事項之考核初評，由班級導師與特教教師共同討論結果皆為甲等（考核內容詳見平時成績考核表-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案四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計畫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，詳如附件，請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案五：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詳如附件，請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九、散會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